ICS 71.100.30 G 89 备案号: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1100—2014 代替 MT61-1997

#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 和判定规则

Test method and judgement rules of safety of permissible explosive for coalmine in inflammable gas

(报批稿)

2014 - 02 - 20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# 前 言

## 本标准的第5章、6章和7章的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MT61-1997《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》,与MT61-1997相比,在内容上做了较大改动,重新引入定量分析法(MT61—1982中的试验方法),并采用加严的一次抽样方案。主要有以下变化:

- —— 删除了原标准第3.2中的"n、d、i、Mo、Mi、ki"等参数的条款;
- —— 将原标准"4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等级和适用范围"改为"4 符号";
- —— 将原标准"5 试验方法"改为"5 技术要求";
- —— 将原标准 "6 判定规则" 改为 "6 试验方法";
- 一一增加"7判定规则";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,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288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春雨、董春海、凌伟明、夏斌、弓启祥、段赟、郑锋、刘永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MT61—1982、MT61—1997 。

#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的术语和定义、符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许用炸药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 GB 8031 工业电雷管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#### 标准引火量 standard mean

各安全度等级引火量标准值。

3. 2

# 定量分析法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

被测量值为一固定量时,对测量结果进行分析判断的一种试验方法。

3. 3

#### 过量氮 excess nitrogen

井下可燃气中超过正常大气氮氧比的氮气含量。

# 4 符号

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M: 标准引火量,单位为克(g);
- m: 定量试验水平, 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5 可燃气安全度等级划分

#### AQ 1100-2014

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等级分为一、二、三级。各级标准引火量值见表1。

表1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等级和适用范围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标准值M,g	100	180	400
试验方式	发射臼炮	发射臼炮	发射臼炮
适用范围	低甲烷矿井岩	低甲烷矿井煤	高甲烷矿井; 低甲烷矿井高甲烷采掘工作
	石掘进工作面	层采掘工作面	面;煤油共生矿井;煤与煤层气突出矿井

#### 6 试验方法

#### 6.1 原理

在规定条件下,将固定量受试炸药置于发射臼炮炮孔内引爆,根据试验巷道内可燃气混合气体引燃结果,得出引燃频数,以此判定炸药的井下可燃气安全度。

#### 6.2 试验设计

试验设计方案如下:

- a) 抽样方案: 5/0, 1;
- b) 试验水平: 取固定试验水平m=M;

#### 6.3 材料

试验用材料如下:

- a) 试验用井下可燃气: 试验过程中, 当甲烷浓度为 9.0%时, 其他可燃气体含量总和应不大于 0.3%, 二氧化碳和过量氮含量总和应不大于 1.0%。
  - b) 雷管: 符合 GB8031 规定的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。

## 6.4 仪器、装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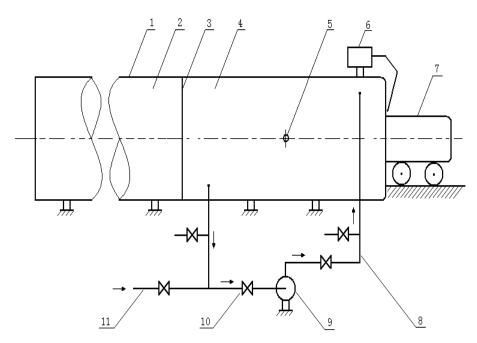
# 6.4.1 仪器

试验用仪器如下:

- a) 甲烷测定器: 分度值应不大于0.1%;
- b) 温度计:分度值应不大于1℃;
- c) 湿度计: 分度值应不大于1%;
- d) 天平: 感量应不大于1g。

#### 6.4.2 装置

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装置,主要由试验巷道、气体混合管路、混合通风机、排烟通风机及控制系统组成,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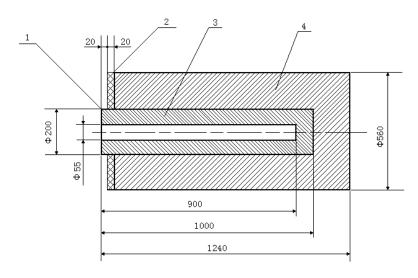


- 1一试验巷道
- 2一延长室
- 3一封闭装置
- 4-爆炸室
- 5—测量孔
- 6一排烟风机
- 7一发射臼炮
- 8-循环管路
- 9-循环风机
- 10—阀门
- 11-可燃气进气管

# 图1 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装置示意图

#### 试验用装置如下:

- a) 试验巷道为钢制圆筒,分爆炸室和延长室两部分,水平放置,内径为1.8m,爆炸室长度为5m,容积为12.8m³,爆炸室的封闭端中心有圆口,敞口端设有封闭装置。延长室长度为15m,与爆炸室敞口端相衔接;
- b) 气体混合管路由进气管、回气管及阀门等组成。进气管由靠近爆炸室封闭端上部引入,回气管由靠近爆炸室敞口端下部引出。在进气管路和回气管路上应分别装有阀门;
- c) 发射臼炮为钢制圆柱体,由内筒和外套构成。其内筒凸出,套有密封胶垫,中心轴向开有炮孔。外套材料可选用普通碳钢,内筒材料宜使用PNi3CrMoV炮钢,炮孔初始体积规定为(2138±10)mL。规格尺寸见图2。
  - d) 混合通风机为防爆离心式,风量应不小于1330m³/h,全压应不小于950Pa;
  - e)排烟通风机为防爆轴流式,风量应不小于9200m3/h,全压应不小于380Pa;
  - f) 控制系统包括液压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空调系统及参数测试系统。



- 1一 凸台;
- 2一密封胶垫;
- 3一内筒:
- 4一外套。

图2 发射臼炮结构图

#### 6.5 试验条件

- 6.5.1 试样采用炸药原药卷制成,称取试样时,应取全重。药温应为(20±10)°C。
- 6.5.2 爆炸室内井下可燃气—空气混合气体中,甲烷浓度为  $(9.0\pm0.3)$  %,温度为  $(20\pm10)$  ℃,相对湿度应不大于 80%。
- 6.5.3 发射臼炮扩孔率应不超过25%。

# 6.6 试验步骤

- 6.6.1 试验药量按 6.2 确定。
- 6.6.2 每次试验前,应检查甲烷测定器气密性并校准零点。
- 6.6.3 用牛皮纸或塑料薄膜封闭爆炸室的敞口端。
- 6. 6. 4 将雷管插入试样一端,插入深度不小于雷管长度的 2/3,用木质炮棍将试样装入发射臼炮炮孔底部,反向起爆。
- 6.6.5 将发射臼炮推至爆炸室封闭端并压紧,使凸台进入封闭端圆口,其端面与封闭端内壁齐平。
- 6.6.6 开启混合通风机,向爆炸室充入井下可燃气,测量混全气体的温度、湿度和甲烷浓度。
- 6.6.7 当甲烷浓度达到要求时,停止充气。混合 1min,关闭混合通风机及相关阀门,同时打开卸压阀。
- 6.6.8 连接起爆线路,在关闭混合通风机后的 2min 内起爆。
- 6.6.9 检查受试炸药是否全爆,如未爆或半爆,本次试验作废,重做该次试验。

- 6.6.10 以爆炸声响或其他参数判断混合气体是否引火,并做好记录。
- 6. 6. 11 开启排烟通风机,同时打开混合通风机进气阀门,开启混合通风机,排除巷道内的炮烟,排烟时间不少于 3min。
- 6.6.12 将各阀门复位到试验初始状态。

# 7 判定规则

若引燃频数为0/5,则判为合格,否则判为不合格。